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董事会于2020年8月7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欧阳海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欧阳海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欧阳海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所负责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海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2,200股，其中流通股9,928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限售股52,272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欧阳海峰先生已不符合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条件，上述52,272股限制性股票经审批后将予以注销。

欧阳海峰先生原任期为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欧阳海峰先生在原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须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3、《公司法》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欧阳海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欧阳海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